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永堂
電話：04-7531888
電子信箱：chen04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字第1030292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公函(共計電子檔1個)(02928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請各級學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4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維護學生居家安全、宿舍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時間撥放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」，並利用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單」實施自我檢視，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。
- 三、有關「宣導影片」及「宣導海報」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-防災知識-防災宣導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03/09/03



1030003396

有附件